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于2014年5月16日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7名,董事邓国顺授权委托董事王荣出席会议并表决,独立董事张田余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钟刚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桂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##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第二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》

决定对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,因技术变化、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。公司将遵循依法合规、账销案存的原则,以打包变卖方式处置实物。本次处置实物后,约减少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74.73 万元(未扣除可收回金额)。

《关于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u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</u>)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